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被　　告　莊榮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11日12時0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自立一路口處，因被告之過失，撞擊原告所承保鄭順龍所有，由蕭慧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現業已由伊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110,332 元（含工資費用19,260元、烤漆費用28,032元、零件費用63,040元）完畢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332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因被告之過失而

遭被告駕車碰撞毀損，其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、駕駛執照、汽車車籍查詢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維修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 年12月14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3290400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證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線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因過失撞擊系爭車輛之車頭，堪認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，而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㈢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鄭順龍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，且鄭順龍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

應修復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。而依原告提出之維修單及統一發票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10,332 元（含工資費用19,260元、烤漆費用28,032元、零件費用63,040元）。惟系爭車輛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9 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8 年6 月11日止，該車輛實際使用約為9 個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55,16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63,040÷（5+1)≒10,50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63,040－10,507) ×1/5 ×（ 0+9/12）≒7,880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3,040－7,880 ＝55,160】，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19,260元及烤漆費用28,032元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2,452 元【計算式：55,160元＋19,260元＋28,032元＝102,452 元】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所定代位求償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02,452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